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加拉瓜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4-16562 (C) 151014 231014



* 1 4 1 6 5 6 2 *

请回收 



1. 很荣幸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就 A/HRC/27/16 号文件第 116 和 117 段所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答复。
2.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6.1 至 116.8 和建议 116.10 至 116.12,也不接受建议 117.1 至 117.11,这些建议提议尼加拉瓜通过更多的国际文书。
3. 尼加拉瓜行使主权,认为现在不宜承担新的国际义务,这会给国家的行政管理和预算带来额外的负担。尼加拉瓜政府深信需要在所有领域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为此确立了目前正在执行的一系列国家优先事项。
4. 虽然尼加拉瓜尚未加入建议中所列各项国际文书,但是政府希望重申这并不意味着尼加拉瓜在保护人权方面存在任何差距或弱点。尼加拉瓜广泛的管理框架保障尼加拉瓜全体人民都能充分享有人权。
5.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6.9、116.15 和 116.16。尼加拉瓜认为不必使用《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因为我国认为已经为此制定了更加宽泛的定义,应视之为尼加拉瓜政府倡导的良好人权做法,为尼加拉瓜人民提供了更大范围的人权保护。
6. 尼加拉瓜宪法、法典和法律做出一系列规定,禁止酷刑和一切形式的虐待。现行立法包括《公约》和其他与实施酷刑者(无论是现役军人、警察、官员还是其他任何人员)有关的各项文书所载的内容。我们调查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起诉和惩处犯罪者并采取预防和监测措施。
7. 2012 年 1 月,我国在人权宣传办公室之下建立了国家预防酷刑机制。2014 年 5 月,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访问了尼加拉瓜,评估各项标准的执行情况,确保妥善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8. 尼加拉瓜政府接受建议 116.13 和 116.26,这两项建议涉及减少对土著群体和非洲裔土著人的歧视,让他们参与做出与其土地相关的决定。
9. 《2012 至 2016 年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包括《加勒比沿岸发展战略》,该战略确定了促进加勒比人口社会和经济福利发展的重要优先事项,例如为实现人类与自然的和谐促进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该计划还力求制定一个自治制度框架,促进该地区民众实现全面的人类发展。
10. 《国家人类发展计划》的制定明确体现了尼加拉瓜政府奉行全民参与和不歧视政策。
11. 尼加拉瓜政府计划通过执行 2010 年批准的 1989 年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进一步加强土著人的权利。
12. 尼加拉瓜接受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和双性人权利的建议 116.14,因为这项建议承认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正在开展的工作。

13. 承认性取向权利始于 2008 年废除将同性恋为列为罪行的《刑法》第 204 条。政府随后设立了性取向多元人群人权宣传办公室，任务是通过宣传活动和技术及职业教育奖学金方案，增进、保护并逐步实现他们的权利。
14. 我们还为警校学员举办关于性权利和性多元化的培训班，以确保尊重性多元人群的权利和道德原则。2013 年，共有 2,974 名警校学员接受了这种培训。
15. 政府接受建议 116.17 至 116.19,因为尼加拉瓜拥有独立的司法系统。
16. 自 2007 年以来，尼加拉瓜加强了体制和规范框架，以便保障司法系统独立。多项法律条款《宪法》(第 165 条)、《司法服务法》(第 501 号)及其条例和《司法组织法》(第 260 号)规定，治安法官和法官具有独立性，只效忠于《宪法》和法律。
17. 2011 年 9 月制定了《道德守则》，以确保秉公执法，强调独立、自主、法制的观念。
18. 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从业者理事会目前正在巩固治安法官、法官和公共辩护人的遴选和任免制度，在高级司法研究所的支持下，依照《司法服务法》及其条例，使择优竞争考试成为一种制度。
19. 尼加拉瓜接受建议 116.20 和 116.21,因为我国保障言论、和平抗议、组建协会和组织的自由，保障知情权和出版自由，包括媒体的多元化。
20.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6.23,因为我国已设有保障获取公共信息的制度安排。
21. 《宪法》承认自由属于根本权利，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限制外，可以不受限制地享有自由。
22. 在尼加拉瓜不存在迫害或审查，佐证这一点的是全国共有 300 多家电台、20 个电视频道和 20 家纸媒，包括全国发行的日报、周报和杂志。
23. 举行公共活动要遵守国家警察的管理，以便保障公共秩序，保护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警察为此采取专门措施。
24. 尼加拉瓜法律框架均衡，促进媒体的公正、透明、客观和责任感，保护公民权利，规定保障措施，在处理可能出现的侵权行为时，按照当事方的意愿，提供受害方撤诉和谅解及调解等解决手段。
25. 依照《刑法》第 429 条，妨碍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属违法行为。此外，2007 年《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621 号)规定设立公共信息获取协调办公室。无法获取公共信息者可以向最高法院行政诉讼庭提起上诉。
26. 尼加拉瓜不接受关于废除诽谤罪的建议 116.22,因为尼加拉瓜法律没有将诽谤列为罪行。尼加拉瓜也不接受建议 117.18。

27. 我们告知国际社会，我国法律规定造谣和诋毁为犯罪行为，惩处一切污蔑他人犯罪或伤害他人尊严者；然而，若证明指控属实，便不属于犯罪行为(《刑法》第 202 和 203 条)。

28. 尼加拉瓜接受建议 116.25,这项建议涉及需要确保我们拥有实施全纳教育政策的一切手段。受教育权无疑是我国的主要优先事项，政府决心充分实现这项权利。然而，必须铭记，确保我们拥有一切手段，需要得到大量的财政资源，而国家预算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保障受教育权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29. 尼加拉瓜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又是拉丁美洲资源最匮乏的国家之一。然而，由于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的努力，尼加拉瓜经济稳定。我们无法承诺立即全面达到这项要求或其他任何要求，或实现彻底转变。但是政府坚决致力于逐步实现残疾人权利。

30. 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 2007 年执政后，着手恢复受教育权，废除学校自治制度，依照《宪法》和 2011 年 4 月通过的第 763 号《残疾人权利法》第 38 条，恢复了不排斥、无歧视的免费公共教育。

31. 为落实这项权利，教育部通过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两种途径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全国有 26 所特殊教育学校为重度残障人士提供学前、小学和职业阶段的正规教育，主流学校也为残疾人提供学前、小学和中学阶段的正规教育。提供非正规教育的有零至三岁幼儿的早教方案和全纳型社会方案和劳动方案。

32. 自 2010 年以来，教学和技术人员接受了内容涉及多个领域的系统培训，包括布莱尔盲文读写、多重残疾、聋盲、算盘的使用、方位感和移动、尼加拉瓜手语和课程调整。

33. 政府努力在儿童出生后和入学前这个阶段预防和发现残疾和发育障碍。为此分发了一本名为“Cartilla Amor para los más Chiquitos”的小册子，就激发儿童发展能力的活动提出建议。

34.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7.12,因为法庭调查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可信指控。

35. 国家警察已经开展能力建设，设立了增进、观察人权和防止虐待的机构，并将人权纳入培训方案。国家警察加强了内部工作，以新的道德规定(第 51-2012 号法令)更新了条例，还制定了行为准则。

36.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7.13,因为国家的立法和政治框架已经包含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有效措施。

37. 尼加拉瓜的监狱制度具有人道主义性质，旨在通过再教育帮助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它确保为实现上述目标培养适当的环境，促进生产性就业、家庭团聚、举行各种活动，以保障他们享有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38. 2013 年 10 月，监狱在押犯人数为 9,601。所有犯人都接受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共有 2,634 名在押犯学习了各种教育课程；3,407 人接受了技术培训；

2010 至 2013 年, 161 名青少年接受了培训, 成为人权宣传员; 18 名刚刚脱盲的犯人在 2014 年 8 月完成了学习; 所有这些工作都得到了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我们与国际机构合作, 例如曾提到的刚刚访问过尼加拉瓜的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

39. 这一制度使监狱暴力在 2006 至 2013 年减少了 21%。2013 年的重犯率是 11%, 为中美洲最低, 从而更好地保障了被剥夺自由者的人身安全。

40. 我国最大的挑战是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虽然国家贫困, 但是政府已调拨所有可利用的财政资源修建和扩建监狱设施, 改善监狱的条件和基础设施。

41. 本月落成了一座女子综合监狱, 可容纳犯人 250 名, 实行开放、半开放和劳动制度。监狱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纺织、手工艺和美容产品作坊、面包坊、小学和中学课程、技术培训和信息技术培训、诊所、餐厅、厨房、鸡舍和养猪场及菜园。还落成了一座可容纳 320 名犯人的男子监狱, 实行及开放、半开放和劳动制度, 拥有最高安保级别监区、一个农场和木工车间。此外, 还修建了可容纳 420 人的拘留设施, 并在南大西洋自治区签约修建布鲁菲尔德监狱。

42. 虽然我国不接受建议 117.14 至 117.17, 但我们愿意详细说明第 779 号法修正案的某些内容和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的行动, 这是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极为关切的事项。

43. 自 2007 年以来, 尼加拉瓜依据责任共担的模式, 促进恢复妇女权利, 这也是《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和消除暴力政策的部分内容。

44. 尼加拉瓜在妇女参政和妇女赋权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据 2013 年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报告》, 尼加拉瓜在性别平等方面位居世界第十位。就整个美洲而言, 女议员的平均比例为 22.6%, 而尼加拉瓜女议员的比例为 40.2%, 女部长的比例为 50%。

45. 政府已经更新法律, 制定了关于权利和机会平等的第 648 号法(2008 年), 2012 年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779 号法和刑法修正案(第 641 号法)。

46. 第 779 号法旨在保障妇女权利, 提供措施预防和消除暴力行为, 惩处这种行为的责任人, 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社会支助, 促进社会和文化行为习惯发生变化。

47. 第 779 号法修正后, 只有在罪行不太严重的情况下进行调解, 调解要依据及时迅速的原则, 以便在争端调解过程中为司法提供支持, 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

48. 调解需要符合法官确定的某些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尤其是受害者的自由意愿。诉讼过程中仅可下达一次调解命令, 而且被告不得有任何与涉案罪行有关的犯罪记录。调解程序一旦结束, 当局必须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 直至可以观察到行为改变和不再存在任何风险之时。

49. 我国已将妇女专用警务站的数目由 99 个增加至 160 个, 这样便覆盖了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司法观察站即将成立。

50. 2014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届地中海法医学会国际会议上，专家们称赞尼加拉瓜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法医和临床综合护理发挥了先锋作用。

51. 我方重申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6.24 和关于修订有关堕胎法律的建议 117.19 至 117.31,因为这样做有违尼加拉瓜人民的普遍主权意愿，尼加拉瓜人民已经通过民主程序表达了对堕胎刑罪化的支持。

52. 尼加拉瓜人民重视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认为堕胎不是控制生育的手段，而且影响妇女健康。尼加拉瓜法律要求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向接受堕胎的妇女提供护理，尤其是在母亲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

53.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确立了通过宣传负责任的养育观念改善孕产妇和围产期保健等战略目标。通过开展关于计划生育和生殖风险的继续教育，包括在社区提供避孕药具，推广预防方案。

54.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再次感谢所有本着建设性精神为我国提出建议的国家，这种做法体现出它们乐于保护尼加拉瓜人民的人权，确保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继续推进自 2007 年执政后在恢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